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

原告 洪晟瑞
訴訟代理人 易瀛律師
被告 陳詩佳
陳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陳詩佳於民國104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3子，嗣於113年3月18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解成立離婚，其後原告於同年11月25日接獲不明男子來電，自稱為陳詩佳配偶，表示渠2人之子陳子緒已於同年00月00日出生，令原告出面協同辦理出生登記，原告始知陳詩佳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與被告陳俊逸通姦而生下陳子緒，被告2人之通姦生子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二）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陳子緒確為被告2人之子，是113年4月懷胎，在新北市蘆洲區愛麗生婦產科診所（下稱愛麗生診所）出生，原本預

01 產期是113年12月25日前後，但孩子長得很快，所以打了
02 催生針，提前在同年00月生產，陳詩佳當時服用身心科藥
03 物，導致經期不正常，無法以預產期回推受胎期間，且女
04 性排卵日期、月經週期、個人體質、胎兒發育狀況等，均
05 可能影響懷孕週數及受胎期間之推估結果，原告僅以陳詩
06 佳最後一次月經第一日回推受胎日期，不足作為侵權行為
07 之確切證明。

08 (二) 聲明：

09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陳詩佳於104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
13 3子，嗣於113年3月18日於新北地院因調解成立而離婚，
14 其後被告2人之子陳子緒於113年00月00日出生等情，業據
15 原告提出戶籍謄本、調解成立筆錄、陳子緒之出生證明書
16 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應堪信為真實。

18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以侵權行為
20 為原因，請求被告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者，應就其權利遭
21 被告侵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倘若原告不能證明自己主張
22 之事實為真實，縱令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
23 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
24 度台上字第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陳詩佳與原
25 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陳俊逸通姦而生下陳子緒，被告2
26 人之通姦生子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然為被告2人
27 所否認，並辯稱陳詩佳係在與原告離婚後之113年4月間始
28 受胎懷孕，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應由原告就被
29 告2人於陳詩佳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通姦之事實，先負
30 舉證之責任。

31 (三) 經查：

01 1. 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函詢為陳子緒接生並開立出生證明書
02 之愛麗生診所，以陳子緒之出生日期及懷孕週數，推算可
03 能之受胎日期，該診所函覆意旨略以：陳詩佳最後一次月
04 經第一天為113年2月29日，一般婦女排卵並無確定的時
05 間，可能從最後一次月經的第一天起算之第8-21天皆有可能
06 能，無法推斷實際受孕日期，僅有可能為最後一次月經的
07 第一天往後算14天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212、304頁）。
08 在婦產科醫學上關於受孕日期之推算，以最後一次月經來
09 的第一天往後算14天，作為排卵期即受孕日期，這種算法
10 僅適用於月經規則、且剛好28天週期的人，如果是月經不
11 規則、或者不是28天週期的人，此種算法就會有所誤差
12 （見本院卷第340、343、347頁）。

13 2. 陳詩佳於懷孕前最後一次月經第一天為113年2月29日，如
14 往後推算14天，為同年3月14日，距離其與原告調解成立
15 離婚之日期即同年3月18日，僅有4天，而愛麗生診所業已
16 說明一般婦女排卵並無確定的時間，可能從最後一次月經
17 的第一天起算之第8-21天皆有可能，無法推斷陳詩佳實際
18 受孕日期，加以陳詩佳於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29日之
19 期間，曾於育心身心精神科診所（下稱育心診所）就診，
20 其所服用之藥物有兩項可能導致月經不規則，此有育心診
21 所函文檢附病歷表及藥品原廠仿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122至137頁），不能完全排除陳詩佳係於113年3月18日與
23 原告調解離婚後始與陳俊逸發生性行為而受胎懷孕之可能
24 性。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陳詩佳之受胎懷孕日期確
26 係於113年3月18日之前，則其主張被告2人於原告與陳詩
27 佳婚姻關係存續中通姦而生下陳子緒，侵害原告之配偶
28 權，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
29 上損害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30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
31 予駁回之。

01 (五) 末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
02 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
03 明文。本件依愛麗生診所之回函，其就婦產科醫學上所提
04 供之意見業已明確，則原告另行聲請函詢國立臺灣大學醫
05 學院附設醫院之部分（見本院卷第290至291頁），核無再
06 加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8 審酌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邱光吾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芝箴